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柯金鑣先生出差,委托董事孙辉永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经董事会审查,提名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由于第五届董事会拟任非独立董事中孙辉永先生在公司有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不另外领薪;柯金鑣先生由于不在公司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为兼职,其不领薪;故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只有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由于全职担任公司董事,且处理日常决策性的事务,职务重要,故其在公司领薪。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分别给予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董事津贴60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一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依据证监会于2019年4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25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司股票上市后,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30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30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45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44条的规定。	第45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44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第44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44条的规定,已按照第44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第5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5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10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10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129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129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151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51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二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现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5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可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三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依据证监会于2019年4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2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予以披露,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中张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先后毕(结)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香港国际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20多年的制革经验,指导参与了公司多项技术革新与研发,是公司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设计人、发明人。先后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海西创业英才”、“泉州市慈善家”等称号。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皮革协会制革专业委员会主席、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泉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泉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晋江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吴华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公司116,208,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的父亲,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毕(结)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经济师职称。199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制革经验。曾任广东省鞋材行业协会首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安海商会第六届理事会荣誉会长。曾先后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第六届段镇基科学技术二等奖”。

蔡建设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23,866,658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现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曾先后获得“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泉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段镇基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

孙辉永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裁,间接持有公司1,023,53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金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厦门大学(EMBA)。曾参加浙江大学“晋江青商学院青商财俊培训”。1999年2月至今,在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泉州市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第三届泉州青年五四奖章”、“晋江市慈善家”、“第八届福建五四青年奖章”、“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柯金鑣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其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高级会计师和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建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现任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合伙人,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厦门市律师协会理事。曾任厦门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厦门市经济管理咨询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厦门市私营企业协会和厦门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特聘顾问。

林建东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占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皮革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秘书长。曾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曾主持和参与制革行业多项规范标准的制定。

陈占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法人:孙辉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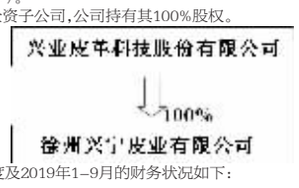

兴宁皮业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2月/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10,701,160.05	193,702,297.11	
流动资产合计	114,181,044.07	100,327,49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20,115.98	93,374,806.25	
负债总额	131,882,686.35	109,782,982.04	
流动负债合计	131,882,686.35	109,782,98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8,818,473.70	83,919,315.07	
销售收入	250,466,176.12	147,051,149.47	
净利润	1,228,154.60	5,100,841.37	
资产负债率	62.59%	56.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关于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为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现该授信已于2019年12月到期,本次兴宁皮业重新向南京银行徐州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其中银行已审批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0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柯金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建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占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苏建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柯贤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1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6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